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  
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583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霍春宝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、董丽凤、孔维双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积极进取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动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

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26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李国义、仲伟和、张晓宇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减资并签署〈公司经营承包合同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5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9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均无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李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